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0996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分

主旨：檢送111年7月27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12日府都管字第11108982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簡委員莉莎、吳委員相忠、蔡委員孟儒、許委員雁茹、蘇委員珮儀、張委員仁郎、黃委員宜清、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5)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賴依琪、黃瓊瑩、魏思全

## 六、評議案

-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下營區營中段 846-4、847、848(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4:22 至 14:55)
- 第二案：擬廢止及改道麻豆區巷口段 1173(部分)、1175(部分)、1176(部分)、1177(部分)及 1180(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興國路 49 巷近興國路路口處)案……………(14:57 至 15:30)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士林段 939(部分)、940(部分)、941(部分)、942(部分)、996(部分)、997(部分)、998(部分)、999(部分)、1001(部分)地號等 9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15:32 至 16:05)
- 第四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8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6:07 至 16:30)
- 第五案：擬認定臺南市中區府前段 480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6:32 至 17:05)

- 七、散會：(17:10)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下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下營區營中段 846-4、847、848(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7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民生街 26 號、32 號間南北向巷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下營區營中段 766-1、766-3、766-4、771、846、846-1、846-2、846-3、846-4、847、848 等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現地會勘：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辦理現有巷道認定程序。</p> <p>1. 公告：本案依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以 111 年 3 月 31 日所建字第 11110223401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1 年 5 月 26 日邀集本市交通局、下營區區公所、下營區下營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存在電力管線</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li> <li>➤ 無存在道路標線(禁止臨時停車紅線)</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1 人提出異議。</p> <p>1. 該巷路係異議人為巷路土地(營中段 846-1)地主之一，表示僅願意提供做為通行使用，不允許作為指定建築線用。</p> <p>五：其他</p> <p>1. 法定空地：經調閱營中段 766-2、775 地號「(80)南工使字第 2645 號」使用執照地籍套繪圖，並未畫出該巷道。</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案經調閱下營區營中段 842 地號建築線指定圖(86 年南縣局下線字第 1203 號)，未標示為道路屬性，且原都計圖及航照圖尚無顯示路型。</li><li>二、下營區公所查無相關道路維護資料可稽，爰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所訂供公眾通行必要之巷道條件不符。</li></ol>
----	--------------------------------------------------------------------------------------------------------------------------------------------------------------------------------------------------------------------------------------------------------------------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廢止及改道麻豆區巷口段 1173(部分)、1175(部分)、1176(部分)、1177(部分)及 1180(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興國路 49 巷近興國路路口處)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李全爵、李思婷、李泰亘、李許采朱、李榮憲、李曉萱、李麗雲、郭淑雲及陳淑貞等人 111 年 4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巷口段 1173(部分)、1175(部分)、1176(部分)、1177(部分)及 1180(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申請人為使土地充分利用，故申請截彎取直。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 30 日。</li> <li>2. 會勘：111 年 6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麻豆區公所、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麻豆區巷口里辦公處及申請人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務局：道路側溝仍有功能。</li> <li>➢ 交通局：路標需配合辦理遷移、並研議繪製路口處標線。</li> <li>➢ 地下尚有自來水、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管線，管線單位均表示可配合辦理地下線路遷移。</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居民提出「必須維持原有之寬度，否則不同意改道」之意見，連署代表如下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洪佳煌</li> <li>2. 劉淑菁</li> <li>3. 楊東樺</li> </ol> <p>五、其他</p>				
決議	<p>本案調整寬度後同意現有巷道廢改道，理由如下：</p> <p>一、本案將原現有巷道路型截彎取直，不影響他人通行及原指定建築線之權益，爰同意廢止。</p>				

二、考量改道後水溝遷移與銜接東側現有巷道排水側溝，改道方案南側請調整與原東側巷道順接，以原東側排水側溝(路寬約 6.7M)漸變寬度至西側道路截角處(路寬 6M)。

三、改道部分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七條規定，俟現有巷道改道工程完成並經工務單位確認後，始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柳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士林段 939(部分)、940(部分)、941(部分)、942(部分)、996(部分)、997(部分)、998(部分)、999(部分)、1001(部分)地號等 9 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自 110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告 30 日</li> <li>2. 本案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現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道路非無尾巷、兩側並無規畫其他替代道路。</li> <li>(2) 兩側存在 1 戶以上建物並編定有門牌(中山西路三段 172 巷 22 號(整編前為柳營 42 之 1 號)於民國 65 年初編。</li> <li>(3) 現場存在有電力(架空)及自來水管線。</li> <li>(4) 現場存在有側溝(磚造)及路燈等設施。</li> <li>(5) 該道路並無號誌或標線。</li> </ol> </li> <li>3. 本案公告期間無接獲書面意見。</li> <li>4. 經查詢 83 年航測圖，該巷道已存在。</li> <li>5. 111 年 5 月 3 日會勘認屬本巷道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管理養護範圍之汗水下水道管線位置。</li> </ol>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實存有兩戶以上建築物，且工務單位管維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p>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98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陳玓如君 111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東區富農段 988(部分)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擬廢止位置位於巷道部分水溝位置，非全部現有巷道，不影響公眾通行，因本案欲廢道之主因為地下室之規劃，目前水溝位置正好與未來規劃之停車車道相疊，考量停車空間及地下室之空間不足，願自費將現有水溝移至富農段 983 地號(現有巷道、國有土地)之位置，維持巷道及水溝功能；即為富農段 988 地號整體規劃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30 日。</li> <li>2. 會勘：111 年 6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自強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務局：現況有側溝，既有側溝由申請人自費辦理改道並維持原功能。</li> <li>➢ 自來水公司：現況無管線。</li> <li>➢ 電力公司：現況有管線，如廢道完成，向本處申請遷移。</li> <li>➢ 東區公所：同工務局意見。</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111 年 7 月 20 日富農段 979 地號所有權人(評議小組會議中代富農段 977 地號所有權人)反映建議依現有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為 4M 寬度，4M 範圍內不予廢止。</p>				
決議	請業務單位會同交通單位了解該巷道交通通行狀況，再提小組評議。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480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尊王路 79 號旁(府前路二段 84 巷)(府前段 480 地號)之 4 米巷道並銜接至尊王路(4-8-18M)計畫道路，往南與海安路及府前路互通，案地係原有建物(海安路 48 巷 17、18 號)於尊王路徵收開闢後所剩餘之土地部分，申請人為辦理本市中西區府前段 482、483、484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府都管字第 1110094939A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1 年 4 月 26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中西區區公所、中西區府前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無</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無</li> <li>➤ 存在道路標線：無</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是</li> </ul> <p>四、 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0 人提出異議。</p> <p>五：其他</p>				
決議	請申請人確認該巷道之通行寬度是否涉及建築法規限制，致影響建築執照之申請，以及現有巷道認定公益上之需要。				